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6 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慧109民著訴17字第 1101000587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被告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羅衛宇之原告110年9月30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續二）狀繕本1件。

依 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7號原告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  
公司與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  
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
- 二、原告110年9月30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續二）狀繕本之節  
本，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慧股書記官保管，被告深圳森威文  
化傳媒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羅衛宇得隨時來院領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

書 記 官 鄭楚君





狀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 (續二) 狀  
案號及股別：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17 號 (慧股)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2,000,000 元

原告 北京愛奇藝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耿曉華

訴訟代理人 黃章典律師  
呂光律師  
莊郁沁律師

複代理人 湯舒涵律師  
李昆晃律師

被告(1) 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  
公司

被告(2)兼上 羅衛宇  
法定代理人

被告(3) 喬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被告(4)兼上 陳俊彥  
法定代理人

上二人共同 蔣昕佑律師  
訴訟代理人 唐嘉瑜律師  
張晁綱律師

1 依法敬提民事言詞辯論意旨 (續二) 狀事：

2 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下稱「被告森威公司」) 與被告喬喬科技  
3 開發有限公司 (下稱「被告喬喬公司」) 等提供系爭機上盒確實構成著作  
4 權之侵害，爰提出補充說明如下：

5 壹、原告依法得主張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關重製態樣之規